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项目建设名称：黄龙县水仕望河圪台乡拉义沟至马场村段防洪工程

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

项目建设地点：黄龙县

合 同 编 号：

甲 方：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

乙 方：

签 订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黄龙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。工程地点为黄龙县境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成一致。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方式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4.1 项目名称：黄龙县什望河圪台乡拉义沟至马场村段防洪工程施工图阶段

勘察设计

4.2 工程规模：_____。

4.3 工作内容：

(1) 修改完善黄龙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。

(2) 黄龙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、招标图阶段、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。

(3) 施工期设计服务等。

4.4 工作方式：乙方承担外业现场踏勘、调绘、编写初步设计报告、实施方案报告、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完成工程典型设计和工程概算，提交该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典型设计成果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提交资料、文件：根据乙方工作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
资料、文件提交时间：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提供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纸质设计文件初步按照 8 份提供(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,免费追加资料份数)。

文件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交付文件时间：合同签订，20 日历天提交。

第七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7.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所需的社会经济情况、土地利用现状及水土流失本地资料。当地农产品及材料预算价格等相关资料；及时向乙方介绍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工程布局要求，提供有关控制规划指标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在乙方外业勘测、调查期间。给予配合和支持。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。

7.2 乙方应遵照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。开展项目设计工作；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，应积极配合甲方参加上级管理部门的方案评审工作，并根据评审意见做必要的修改，直至通过省级技术审查。

7.3 乙方在通过省级技术审查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设计报告(报批稿)、设计过程应用到的图斑登记表格、工程设计和概算编制依据等资料。并提供相关资料的电子版一套；并负责该项目设计成果的印制，提供项目上报、审查及县级留存所必须的份数(送审稿和报批稿各 8 份)。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。

7.4 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施工深度，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对该项目进行变更或需完善相关设计等方面时，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并完善相关资料。

7.5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该项目工程以内的有关工作,乙方不得另行收费。

7.6 乙方必须向甲方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交底，并将所有工程内容与甲方进行细致交接。

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8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，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）

8.2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票据。

8.3.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设计进度付款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乙方提交勘察、初步设计成果，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，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 40%的设计费；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，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，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 40%的设计费；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 20%的设计费。

8.4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8.5.付款延误，本工程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，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，乙方应理解与支持政府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，并有自行应对措施，不

能因未按期支付，而延误服务或作为向甲方索赔的理由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按照乙方要求,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

9.1.2 甲方需变更该项目设计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部分错误时,乙方需配合甲方全力完成,不得再次收取任何费用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。

9.1.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,费用乙方承担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。

9.2.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、错误、不到位,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等问题,乙方负责修改、补充等,自行承担所有费用,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,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整改,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。

9.2.4 合同生效后,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,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,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9.2.5 乙方在开展该项目工作过程中,所有安全责任自行承担,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9.2.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,直至审批通过为止。工程开始实施后,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,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,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二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,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时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工程以外的附加工作,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12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12.4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为签章页

甲 方:

乙 方:

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

(公章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入或委托代理人:

帐 号:

帐 号:

地 址: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